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的资金需要，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接受关联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公司”）、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核宝钛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能成套公司”）逐笔分批次提供的委托贷款，累计不超过 169,000 万元。

（二）财务公司、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和电能成套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
19-21层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5. 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7.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86,536.00万元，总负债为3,368,507.95万元，净资产为1,017,848.05万元，2018年度利润总额117,163.08万元，净利润87,829.39万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4,100,329.76万元，总负债为 3,061,598.15万元，净资产为1,038,731.61万元，2019年

1-10月利润总额91,512.87万元，净利润68,286.29万元。

9.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2.5%股份。

(二) 关联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3.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4. 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01347218W

7.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招投标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蒙东能源公司资产总额4,717,132.92万元，负债2,817,547.23万元，所有者权益1,899,585.69万元，2018年度利润总额293,475.87万元，净利润233,283.86万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5,049,443.91万元，

负债2,897,838.23万元,所有者权益2,151,605.68万元,2019年1-10月利润总额308,692.15万元,净利润245,122.72万元。

9. 主要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蒙东能源65%股份。

(三) 关联方——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日

3.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工业园区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5971万元

5. 法定代表人: 杨辉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37901799805

7. 主要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销售, 热力销售, 粉煤灰及石膏销售, 水销售与发电有关的经营围。

86.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大板发电公司资产总额829,635.44万元, 负债658,031.61万元, 所有者权益171,603.83万元, 2018年度利润总额7,033.36万元, 净利润4,412.84万元; 截止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733,248.59万元, 负债556,629.64万元, 所有者权益176,618.95万元, 2019年1-10月利润总额5,944.94万元, 净利润4,942.54万元。

9. 主要股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板公司95%股份。

(四) 关联方——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1. 公司名称: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3.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206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

5. 法定代表人：王成立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679704516

7. 主要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锆铪金属制品及其它稀有金属、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制品、不锈钢制品；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进出口相关业务。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国核宝钛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330,355.32万元，负债101,887.66万元，所有者权益228,467.67万元，2018年度利润总额335.83万元，净利润328.60万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335,576.87万元，负债107,558.93万元，所有者权益228,017.94万元，2019年1-10月利润总额-449.70万元，净利润-449.73万元。

9.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宝钛锆第一大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24%股份。

（五）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6日

3.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楼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9.413964万元

5. 法定代表人：鞠贵文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981E

7. 主要经营范围：招标代理（设备成套）、大宗物资总包配送、设备总承包等。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电能成套公司资产总额743,838.29万元，负债563,717.25万元，所有者权益180,121.04万元，2018年度利润总额40,286.31万元，净利润31,767.74万元；截止2019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821,324.93万元，负债595,606.69万元，所有者权益225,718.24万元，2019年1-10月利润总额41,841.40万元，净利润33,265.43万元。

9.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套公司100%股份。

（六）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和电能成套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电能成套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69,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满足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为资金提供方融资成本加上相关税费。借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月的21日。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

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的千分之一。

（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该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为露天煤业收购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前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已存在的业务事项）。

（二）关联方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3.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4. 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接受委托贷款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委托人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电能成套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69,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满足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资金需求。借款年利率为资金提供方融资成本加上相关税费。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

的千分之一。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合理的利率、手续费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19 年 1-11 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余额

序号	交易方	业务类型	2019 年 1-11 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94,000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5,591.33
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692.50
4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35,000
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00
6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30,000
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10,000
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233.53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委托人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电能成套公司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69,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资金需求。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资金提供方融资成本加上相关税费。经核查，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51% 股权，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霍煤鸿骏注入上市公司前已存在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

展需要，确定有合理的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此次借款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电能成套公司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的公司，故本次接受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